

童子喪服考



□ 12
2958



童子表服考

猪飼敬所撰



口 12

2958

4-8-9

1/2

160

12
2958

童子喪服考





童子喪服考

去五味均平歲

禮經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為之服各有其差不滿八歲以下不為之服曰無服之殤皆有明文或疑喪服以相報為禮三殤為成人服亦宜有其差八歲以下亦宜為成人無服因據禮記及先儒之說以釋其不然如左

問喪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注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

通典晉劉智釋疑曰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

喪則以衰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服矣七歲曰
悼過此有罪則入於刑必致之於禮故在下殤
之年為之制服案小功章服昆弟之下殤是以
下殤之年則行服也蜀譙周衰服圖童子不降
成人小功親以上皆服本親之衰吳射慈云未
八歲者近屬死宜著布深衣

按玉藻亦云童子無總服則小功以上有服
自可知矣唯為父後承家事者雖總麻之
親亦為之服也成人降童子而童人不降
成人者猶貴者降賤者而賤者猶以本服

服之也童子相為降者猶姊妹並出嫁者相為
降也

玉藻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
北南面注雖不服總猶免深衣無麻往給事也
也疏童子唯當室與族人為禮有恩相接之義
故遂服本服之總爾不當室則情不能至總故
不服也雖不總猶著免深衣無經鄭注猶免者
謂未成服而來也問喪云不當室不免者謂成
服之後也

按鄭云雖不服總猶著深衣雖經無明文禮

當然也。問喪云：不當室，不免。雖父母之喪，服齊斬，猶不著免也。况於不服緦者著之乎？鄭說非也。此論居喪之服，豈可言未成服之時乎？孔說為之，護短耳。聽事不麻者，本有麻經，及執事暫去之也。鄭云無經，以往給事，似失文義矣。

問喪免者不冠者之所服也。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童子未成人，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疏當室謂十五以上。

通典宋庾蔚之曰：戴德以童子當室為十五至十

九。愚謂八歲以上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與成人同。

按當室，庾說為是。童子居父母之喪，唯當室者免，而杖其餘則否。

喪大記：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疏子雖幼小，則以衰抱之為主，而人代之拜，賓也。

按此言大夫士死，無成人之子，幼子當室主。喪為其未勝著衰，故以衰衣抱之也。若能勝著衰，則其服衰自可知也。



